

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植物
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06

招标人：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启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植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 ZX C2025006

项目名称：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植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0.00 万元。

最高限价：60.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大豆种子 30 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位
大豆种子	东豆 339	30	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具有种子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销售该品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10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

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以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18993308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启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恒和大厦 1102 室

联系方式：13993387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 话：139933878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8993308352 地址：平凉市崇信县西街 150 号</p>
2	代理机构	<p>名称：甘肃启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倩 联系电话：13993387845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恒和大厦 1102 室</p>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4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6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最高限价	6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 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p>

1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所要求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投标人须具有种子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销售该品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p>
13	计价方式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所有参与的投标企业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启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恒和大厦 1102 室，联系电话：（13993387845）</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电子版 1 份（PDF 格及 word 文档存入 U 盘 1 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p>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2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启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踏勘现场

不组织。

四、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

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

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供货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具备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交易场地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九、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密封的。
2. 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5.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

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种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大豆种子	东豆 339	参照大豆种子质量标准, 符合大田种植种子质量参数要求 种子纯度≥98%, 净度≥99% 发芽率≥85% 水分≤13% 无霉变、无污染、无虫害、无机械损伤具有优良的品种特性。	30 吨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招标人、中标人与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货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三、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所供大豆种子必须出芽率高是优等品种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乙方延期交付验收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更换、重新安装、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因无故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每次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2% 款项。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唱标：开标组织人员在网上开标系统操作点击“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意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7. 评标准备工作。

8. 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9.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0.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1.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具有种子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销售该品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3分）。	3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具有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	4
	投标人提供种子生产厂家的种子生产检验合格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提供种子生产厂家的委托销售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种子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销售该品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均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否则不得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制定运输	20 15

(55 分)	<p>配送方案，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产品配送措施得力，具有相应的设施保证种子在运输过程中状态良好，得 15 分（提供能够说明情况的具体资料或保障设备图片）；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制定供货、配送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配送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种子运输过程中的状态，得 9 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供货方案，得 5 分，方案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补/换货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服务内容详尽合理的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内容较详细者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5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者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或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5
	<p>提供培训方案及承诺：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方案详细、完整，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5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签发《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经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



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

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



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7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监管部门存档 1 份。

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崇信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天)	质保期(天)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所供货物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单价×数量=合价，合价相加=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
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6. 验收依据；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 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 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按照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			

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货物数量的对应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 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 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4. 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 根据负偏离的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 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经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九、其它证明材料

